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聂腾云先生,提议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
聂腾云先生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考虑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低迷,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聂腾云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二、决议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目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3. 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00-700万股(含本数),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17%-0.24%。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聂腾云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聂腾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回购程序及时上述内容认真研,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投资者自公告日起,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告,如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不存在向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泄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导致内幕交易的情形;

2. 投资者自公告日起,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告,如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不存在向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泄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导致内幕交易的情形;

3.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的问询函及回复;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38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和2022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1)。

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00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以2022年10月10日总股本659,546,835股为计算依据),最高成交价为2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14,419,803.1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

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工作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855万股,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情况和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科技”)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

3. 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未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 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目的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深圳奥海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披露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披露信息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金涛、副董事长王斌、副总经理毛润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8,133,894股的0.06%,合计增持金额4,093,295.0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王金涛、副董事长王斌、副总经理毛润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晖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增持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金涛、副董事长王斌、副总经理毛润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8,133,894股的0.06%,合计增持金额4,093,295.0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5.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6.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7.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8.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9.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10.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11.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12.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13.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14.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燕女士《关于提议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刘燕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燕女士
2. 提议时间:2022年10月11日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刘燕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当范围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四、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刘燕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刘燕女士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与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回购程序及时上述内容认真研,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调整回购方案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会议决议、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七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向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公司未能按本次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披露。

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深圳奥海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披露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披露信息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归属的完成数量为756,720股,已于2022年9月2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